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金立志先生本人同意，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立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信息，我们认为金立志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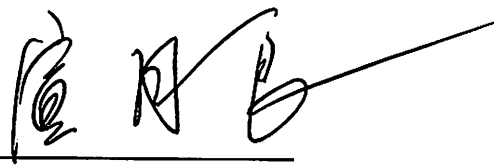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_____